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現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發行股份授權 .....             | 4         |
| 3. 重選董事 .....               | 4         |
| 4. 股東周年大會 .....             | 6         |
| 5. 推薦意見 .....               | 7         |
| 6. 責任聲明 .....               | 7         |
| <b>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詳情 .....</b>  | <b>8</b>  |
| <b>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 <b>10</b>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授予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董事會：

孫 軍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肖昭義#

曠 虎#

丁亞濤#

馮 力\*

蔡錦輝\*

陳昌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及

(b)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繼續權宜行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除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載者外，本公司獲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8,019,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限額最多達107,603,800股股份。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曠虎先生（「曠先生」）及馮力先生（「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和A.5.5條有關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 (i) 確認獨立性

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彼為獨立人士。

### (ii) 推薦馮先生重選為董事的理由

#### (a) 挑選董事程序及馮先生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推薦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相關的篩選及評估程序，以識別具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

於評估董事以作提名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與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與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符合獨立性要求（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則會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一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馮先生重選為董事，而馮先生已於審議有關彼之提名時放棄投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獲廣泛認為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之現任董事。誠如下文所述，馮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審核監察大有助益，以為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馮先生於所屬行業及領域的成就超卓，為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有效決策作出貢獻。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本文所載馮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馮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 (b)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馮先生的技能與經驗

馮先生卓越財務背景及會計專業知識，讓彼能向董事會有效地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提供宏觀的見解。

### **(d)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本公司以廣泛層面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亦會將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納入考慮範圍內。誠如上文所闡述，馮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觀點，對推動本公司於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中向前推進至為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全面的觀點，並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e) 服務年資**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馮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就重選馮先生一事提呈獨立決議案。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明確表現勤勉、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從馮先生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馮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須披露有關曠先生及馮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務請股東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將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7(a)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個人詳情如下：

**曠虎先生**，41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和財政學博士學位。曠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工作，並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曠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曠先生已訂立董事委任函。曠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曠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批准授予之董事袍金。曠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曠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馮力先生，71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3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董事委任函。馮先生(如獲重選)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馮先生現時可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當時之行業情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曠虎先生
  - (ii) 馮力先生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就授出收購股份之權利之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思思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